

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川市监列失信字〔2026〕第3号

当事人：徐 广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身份证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610523199905137818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沙底村

徐家组1号

身份证件号码：610523199905137818

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淄川区人民法院来函及（2024）鲁0302刑初39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当事人徐广因犯非法经营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市监信字〔2022〕64号）的规定，现决定将当事人徐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9年7月5日。期满一年

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淄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